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5,300	93,237
銷售成本		(65,218)	(80,971)
毛利		10,082	12,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1	877
銷售與分銷開支		(89)	(653)
行政開支		(11,661)	(5,820)
其他開支		(542)	(466)
融資成本		(1,011)	(2,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000)	4,013
稅項	5	(1,484)	(2,094)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84)	1,91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74)	(2,186)
少數股東權益		1,690	4,105
		(3,484)	1,9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0.9港仙)	(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無	無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163
投資物業	19,032	20,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123	31,124
商譽	6,478	6,4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734	57,953
流動資產		
存貨	2,219	1,970
應收賬款	75,132	75,8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0	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3,534	1,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564	29,255
流動資產總額	181,839	108,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04	21,019
應繳稅項	2,988	3,6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957	22,98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484	12,079
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653	64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9,051	48,2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7	18
流動負債總額	103,064	108,642
流動資產淨額	78,775	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509	58,2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9,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9,536
資產淨額	135,509	38,7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70	4,74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6,035
儲備	123,821	27,283
	<hr/>	<hr/>
	133,091	38,065
少數股東權益	2,418	688
	<hr/>	<hr/>
權益總額	135,509	38,7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業績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設立其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均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各自提供之產品所承受之風險與可獲回報，均各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供應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以及供應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及
- 企業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持有物業。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75,300	—	75,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	200	231
	<u>75,331</u>	<u>200</u>	<u>75,531</u>
分類業績	<u>8,271</u>	<u>200</u>	<u>8,47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990
未分配開支			(10,450)
融資成本			(1,011)
除稅前虧損			(2,000)
稅項			(1,484)
本期間虧損			<u>(3,4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93,237	—	93,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	—	286
	<u>93,523</u>	<u>—</u>	<u>93,523</u>
分類業績	<u>10,472</u>	<u>—</u>	<u>10,47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591
未分配開支			(4,859)
融資成本			(2,191)
除稅前溢利			4,013
稅項			(2,094)
本期間溢利			<u>1,919</u>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33	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90	375
員工成本	957	862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及本期間稅項支出	1,484	2,094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5,1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79,131,37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861,138股，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公開發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2%（二零零六年：93,237,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為5,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9港仙（二零零六年：2.1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於亞太區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該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此項業務之營業額由93,237,000港元減至75,300,000港元，下跌19.2%；其盈利亦由10,472,000港元降至8,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倒退21.0%。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增持24%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目前持有供應及採購業務的75%股本權益。回顧期內，供應及採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5,0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73,000港元）溢利，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有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與國內旅遊業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中國將會迎接更多旅客，對酒店服務之需求亦會隨之轉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在多元化發展至酒店業方面邁出一大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再作補充），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業務的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之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達成，否則合營企業協議將會終止。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16,8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69,000港元）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及貸款供應商之計息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約9,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61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或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流動資產181,83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3,06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8,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6,000港元)，而其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0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i)與國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與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Vision Century」)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權協議，以認購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上述兩項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同為每股0.28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Vision Century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85,714,283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及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概無尚未償還之結餘。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概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向十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Vision Century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概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認購人已進行涉及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35,714,28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資本架構

期內，由於(i)董事行使獲授之購股權；(ii)兌換可換股票據；及(iii)認購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此而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若干董事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4,096,000股股份已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七月，本金額分別為7,126,56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每股0.17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導致本公司分別發行41,920,941股及120,567,375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兌換價進行數次涉及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285,714,283股股份。

於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4,523,000港元（由452,298,599股股份所組成），增至9,270,000港元（由927,006,625股股份所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十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Vision Century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概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認購人已進行涉及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35,714,285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Vision Century向Global Wealthy Limited（「GWL」）出售142,895,28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及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新的Vision Century票據。GWL之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概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組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概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均以人民幣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共14人，當中長駐香港之職員為6人及長駐新加坡之職員為8人。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其供應及採購業務之實力，致力提升成本效益，推動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有見中國經濟迅速發展，董事會正物色嶄新投資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其國內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而勞明智先生之職務由本公司之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泰先生（主席）、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於結算日後，高廣垣先生與劉璞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職務。翁以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遠新生先生與熊偉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並設有特定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主席）及余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高廣垣先生及劉璞琳先生。於結算日後，高廣垣先生與劉璞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職務。翁以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遠新生先生與熊偉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xincorp.com.hk) 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相同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遠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